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（含独立董事 3 人），实际参与表决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蔡文杰、蒋晖、宋金球、刘斌、李书锋、杨春明、杨向东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文杰先生主持，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议案》；

公司内控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报告，报告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5 日收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警示函，要求公司对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与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花岗岩购销合同”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（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3-052）。2013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整改阶段性结果及重大诉讼提示性公告》，在公告中公司对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是否构成应披露的交易进行了测算并说明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如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将及时披露（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3-053）。近日，天津证监局要求公司对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的会计处理进行自查整改，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授权权限（见公司在巨潮资讯发布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3-002）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对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的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自查，现将初步结果汇报如下：

根据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，2013 年 1 月公司向无锡广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广建”）交付了总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商业承兑汇票，2013 年 1 月底，因无锡广建无法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，公司与无锡广建解除了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并要求其立即归还已收到的全部商业承兑汇票。根据公司内控委员会初

步查明，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，尚有 2800 万的商业承兑汇票未从无锡广建归还至公司。经询问，因《花岗岩购销合同》已解除，且对方一直没有履行合同，没有交付货物，没有提供发票，公司财务部本着对权责发生制的片面理解，仅将已开出的相关商业承兑汇票列示在备查簿中，未在账务中进行会计处理。经与公司审计师事务所沟通，本着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建议，在 2013 年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 2800 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，待自查结果确定后，对公司 2013 年一季报、2013 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。

经讨论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并责成公司财务部在 2013 年季报中将尚未收回的 2800 万商业承兑汇票体现在应付票据科目中。待公司内控委员会相关自查结果确定后，对公司 2013 年一季报、2013 年中报进行追溯调整，相关追溯调整情况公司将另行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同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